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郭委員文忠、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7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本案附負擔核准「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華視綜合娛樂台』變更為『國會頻道 1 台』及『國會頻道 2 台』暨『華視新聞資訊台』、『華視教育文化台』升格為高畫質規格(HD)播送等營運計畫變更」，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二、前揭負擔如下：

- (一)該公司應自即日起藉由專線電話、頻道及網站等適當方式，向觀眾宣導及溝通相關變更事項，並妥適處理收視之客服事宜，尤其針對原安裝僅能接收一般畫質(SD)機上盒之收視戶，應加強宣導相關解決方式。
- (二)該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妥慎處理因播映格式轉換影響電波

涵蓋範圍而產生之民眾收視設備無法接收訊號等相關問題，並致力維持全國各地民眾依法應公平分享之收視品質。

(三)該公司應就播映格式轉換是否發生收視品質劣化之情形，每月彙整統計並向本會提交報告，本會視未來收視品質情形再予調整報告期間。

(四)如未履行上揭負擔，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本會得廢止「華視新聞資訊台」、「華視教育文化台」升格為高畫質規格播送等營運計畫變更之核准。

三、該公司應依變更後之營運計畫確實辦理，其辦理情形將納為最近一次評鑑之重要參考。

四、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監事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第 14 條第 1 項及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向本會申請變更董事及監察人，同年 6 月 7 日因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期全面改選，向本會申請變更董事及監察人，復於同年 7 月 11 日申請部分董事及監察人變更。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本案資料、中廣公司目前之股東結構、105 年 12 月 23 日該公司向行政院提起之訴願、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目前對中廣公司可能涉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處理情形等事項，提出研析意見及本案擬處建議。

決議：

一、為確認本會審查之標的，請業管單位函請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擬變更之董監事完整名單、新任與原任全體董監事對照表陳報本會，俾利後續審查。

二、另為就廣播電視法相關規範要件進行審查之必要，請該公司提供 94 年至 95 年間趙少康董事長與前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股份轉讓契約書、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股權變動補充協議書及備忘錄等書面契約，俾利本案後續程序之進行。

第三案：主人廣播電台限期改正之後續辦理情形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6 項等規定辦理。
- 二、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人電台）係 89 年 3 月 2 日取得廣播執照正式營運之調頻中功率廣播事業，獲配頻率為恆春地區調頻 96.9MHz。該電臺於 104 年接受評鑑，案經第 679 次及第 708 次委員會議決議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並要求限期改正。
- 三、該電臺復與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發生民事訴訟，爰於 105 年 8、9 月間以法院判決及風災為由向本會申請延長改正期間 2 個月，案經業管單位請該電臺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來本會面談後，就本案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雖逾評鑑改正期限（105 年 10 月 4 日）始完成改正事項（105 年 11 月 1 日完成），惟其限期改正期間遭逢颱風等天災影響，視為不可抗力因素，爰本會附負擔認定該公司已完成評鑑改正事項。
- 二、前揭負擔為：該公司每年應向本會提出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並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要審查事項。

第四案：主人廣播電台股票經法院拍定予大千電台相關爭議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人電台）股東將持有股份質押，因屆期未清償，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於 105 年 7 月 13 日拍定由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千電台）買受，該院民事執行處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命令主人電台應辦理股份轉讓於拍定人，並函詢本會有關大千電台是否具備股份受讓人資格等事宜，案經第 711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相關事宜將徵詢司法界、民事執行單位及學界等之意見後，再研擬妥適之處理原則。
- 三、法律事務處業於 105 年 9 月 8 日舉行「拍定人得否依法院拍賣

程序取得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並申請股份轉讓所涉法律疑義」諮詢會議完竣。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彙整諮詢會議意見、主人電台迄今仍未依法院執行命令及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股權轉讓申請之事實，及相關單位之會簽意見等，提出本案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請業管單位函知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規定，於 1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股權轉讓之申請。

第五案：「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釋字第 509 號及第 689 號解釋、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依前揭規定，前已研擬「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經多次委員會議審議並通過，於函報行政院審查轉送立法院審議後，立法院要求本會應提報授權子法，爰本會於第 53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等子法並送立法院審議。
- 三、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院會決議，並即函請立法院撤回 105 年 5 月 20 日前由前行政院送請審議而尚未完成審查之 115 項法案，其中包括本會「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本會第 706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請新任委員審酌當前國內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情境及國際同類議題發展之趨勢，重新起草適合我國之法律。
- 四、綜合規劃處爰再邀集相關單位並於委員指導下歷經多次工作會議，研議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續行審議。

第六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暨驗證機構相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50 條第 2 項等規定及第 7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建構合宜審驗分級機制、加強提供射頻器材產品充分與正確資訊，及簡化驗證機構申請流程，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依前揭會議決議，研究「簡易符合性聲明」之規管方式及申請審驗資

格放寬等事項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七案：「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為積極鼓勵與支持實驗研發，因應各類實驗測試環境需求，並鑒於數位匯流快速發展，配合未來產業發展之實驗測試需求，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檢討旨揭辦法後，認應朝鬆綁方向及法規明確化之原則辦理，如：放寬申請設置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之資格，無線電臺設備得以進口、購買或租借用方式取得等事項。
- 三、該處經邀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臺灣大學等機構召開說明會，並函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彙整產官學界見解，研議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八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 章罰則等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該法之罰則架構變動，以符合比例原則及明確裁罰對象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再參酌本會「裁處廣播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研議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開說明會等事宜。

第九案：台灣全民等 8 家及真善美基金會廣播事業廣播事業屆期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全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廣播事業之執照將於本(106)年 2 月至 5 月間屆期，該等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並要求部分申請者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委員會」閱卷審查，並提出初審建議。
- 三、另，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之申請換照案，經本會第 720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其提出降低虧損之具體財務改善計畫，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於改善期間發給臨時執照(效期 3 個月)。該處經審酌其所提財務改善計畫後，提出換照之擬處建議。

決議：

- 一、同意依「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之審查建議，許可台灣全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陽光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奇峰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環球調頻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屆期換發廣播執照。
- 二、附負擔許可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屆期換發廣播執照，該負擔為：請該基金會依 105 年 12 月 8 日所提報之財務改善計畫內容，具體落實執行，並於下次評鑑前將財務累積虧損降低至 70% 以下。
- 三、請通知前揭業者，依諮詢委員會之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